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7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 东石镇榍谷公园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晋江市东石镇榍谷公园用地报批的请示》（晋东政〔2021〕11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2022〕995号）批准，位于东石镇榍谷村集体土地1.8782公顷（原地类为属东石镇榍谷村集体所有的旱地1.0821公顷、林地0.376公顷、其他农用地0.342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1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65公顷），以使用集体土地方式提供给晋江市东石镇榍谷村

村民委员会作为晋江市东石镇槎谷公园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并按相应职责做好后续监管。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由你单位与晋江市东石镇槎谷村村民委员会商定支付。

四、核定土地使用价款 2235588 元（耕地开垦费 129852 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756126 元、耕地占用费 504420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845190 元），契税等相关规费由晋江市东石镇槎谷村村民委员会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22〕995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1 日印发
